

团 体 标 准

T/SDHTS 00016—2025

旅游公路设计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design of tourism highway

此文本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未经授权，禁止
复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2025-12-18 发布

2026-02-01 实施

山东公路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3

5 主要技术指标 3

6 主体工程 5

7 慢行系统 9

8 服务设施 10

9 管理设施 14

10 景观绿化 15

附录 A（规范性） 旅游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与廊道景观价值评价方法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金衢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公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金衢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济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济南市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滨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山鸿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金日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大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金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东路科公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强、庄建伟、刘志民、刘莹、张健、江坦坦、李中奎、付祖良、刘旭、李花磊、余波、曲晓博、孟伟、许宪锦、张磊、张红光、王长民、王元伟、刘峰、刘世亮、魏海涛、王珂、刘东、刘伟、李明。

旅游公路设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旅游公路主要技术指标、主体工程、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管理设施及景观绿化的设计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高速公路以外其他等级旅游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及养护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
- GB/T 18972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 GB/T 32984 彩色沥青混凝土
- GB/T 38360 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 CJJ 3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 CJJ/T 190 透水沥青路面技术规程
- CJJ/T 218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JTG B04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JTG/T D3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JTG D70/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JTG/T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JTG 21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2112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T 3360-03 公路桥梁景观设计规范

JTG 3370.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公路 tourism highway

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沿线旅游资源丰富或拥有自然、文化、历史、游憩等价值，经旅游资源与廊道景观评价达标，具备旅游交通服务功能的公路。

注：旅游公路按交通功能分为旅游干线公路、旅游集散公路、旅游专线公路。

3.2

旅游干线公路 tourism trunk highway

在路网中连接旅游组团集中地或旅游集散地，具有交通畅通或直达功能的旅游公路。

3.3

旅游集散公路 tourism collector-distributor highway

在路网中连接旅游干线公路与旅游景区，具有汇集、疏散社会交通和旅游交通功能的旅游公路。

3.4

旅游专线公路 tourism special express highway

在路网中通往或位于旅游景区，具有旅游交通通达功能的旅游公路。

3.5

慢行系统 non-motorized transport system

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的道路及设施。

注：慢行系统包括慢行道及其沿线附属设施。

3.6

旅游交通标识 tourism traffic signage

以图形、文字、符号或其组合为信息载体，设置于旅游公路沿线，起指示、指引、导览、警示等作用的旅游交通信息设施。

3.7

旅游交通标志 tourism traffic signs

提供旅游信息和旅游引导的交通标志。

4 总则

- 4.1 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前宜按照附录A进行评价,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价值或廊道景观价值满足要求的宜作为旅游公路进行设计。
- 4.2 旅游公路设计宜结合项目区域自然、历史、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充分尊重与体现当地民俗、民风,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明确设计主题。必要时可划分路段特色子主题。
- 4.3 旅游公路设计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生态优先、动态修正”的原则,遵循全生命周期设计理念,技术指标合理,工程结构安全,安全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旅游体验丰富。
- 4.4 旅游公路设计宜树立交通出行与旅游融合发展理念,注重旅游公路景观营造,为旅游者提供安全、舒适、愉悦的旅游交通服务。
- 4.5 旅游公路设计宜注重对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独特风貌村落、特色自然景观资源等进行保护,以及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利用和开发。
- 4.6 旅游公路设计宜结合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水土保持等特点,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做好可再生材料的循环与利用。
- 4.7 旅游公路建设宜与沿线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相协调,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条件、交通及旅游功能需求等,合理确定旅游公路用地范围。
- 4.8 既有公路改扩建为旅游公路时,宜充分利用既有公路资源,减少对沿线自然环境的破坏。对未利用的道路资源空间,宜根据实际需求作为慢行道、停车区、观景台等使用。
- 4.9 旅游公路由普通公路进行旅游功能拓展时,可利用道路沿线原有设施、建筑物等进行改建提升。

5 主要技术指标

5.1 技术等级

- 5.1.1 旅游公路采用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及四级公路4个技术等级。技术等级选用宜根据路网规划、地域特点、交通特性、旅游资源分布等因素确定其功能,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论证选用公路等级。
- 5.1.2 旅游公路技术等级在符合JTG B01的基础上,按照表1选用。

表 1 旅游公路技术等级选用表

公路技术等级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旅游公路功能	旅游干线公路	●	●	—	—
	旅游集散公路	○	●	●	—
	旅游专线公路	—	●	●	○
“●”为宜采用，“○”为可采用，“—”为不宜采用					

5.2 设计车辆

- 5.2.1 旅游公路所采用的设计车辆外廓尺寸宜符合JTG B01的要求。
- 5.2.2 旅游干线公路、旅游集散公路宜满足旅居车通行需求，旅居车设计车辆外廓尺寸宜按照表2执行。

表 2 旅居车外廓尺寸表

单位为米						
旅居车类型	总长	总宽	总高	前悬	轴距	后悬
自行式	9.14	2.44	3.66	1.22	6.10	1.83
拖挂式	14.84	2.44	4.00	0.91	4.88 + 5.39	3.66
注：拖挂式旅居车的轴距（4.88+5.39）m中，4.88 m为第一轴至铰接点的距离，5.39 m为铰接点至最后轴的距离。						

5.3 交通量

- 5.3.1 旅游公路远景设计交通量为旅游交通量与社会客货运输交通量预测结果的叠加。宜对旅游交通量进行专项预测。
- 5.3.2 旅游交通量预测宜考虑区域旅游旺季、法定节假日、旅游景区布局及发展规划、旅游交通量历年统计数据、景区等级及游客接待量等影响因素。

5.4 设计速度

旅游公路设计速度的选用宜根据公路功能、技术等级、地形地貌、工程经济、预测交通量等因素，经综合论证后确定，并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旅游公路设计速度

公路技术等级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80	60	80	60	40	40	30	双车道（Ⅰ类）	单车道（Ⅱ类）
设计速度/（km/h）	80	60	80	60	40	40	30	30（15）	20（15）
旅游干线公路	●	○	○	●	—	—	—	—	—
旅游集散公路	—	●	—	●	○	●	—	—	—
旅游专线公路	—	—	—	○	●	●	○	●	○
“●”为宜采用，“○”为可采用，“—”为不宜采用 四级公路（Ⅰ类）、四级公路（Ⅱ类）的设计速度可采用括号内数值									

6 主体工程

6.1 路线

6.1.1 旅游公路路线设计在符合JTG B01、JTG D20、JTG 2111、JTG 2112的基础上，宜结合沿线自然、人文、历史等要素进行设计。

6.1.2 旅游公路路线走廊带选择宜在充分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路网规划、城镇发展规划、交通运输体系布局等基础上，注重旅游发展规划、旅游资源分布及有效连接核心旅游景区，以充分发挥旅游公路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6.1.3 旅游公路路线布设宜与山势、河流走势、海岸线、滩涂分布等自然地形地貌相协调，与原生地貌相融合，为游客提供良好的视觉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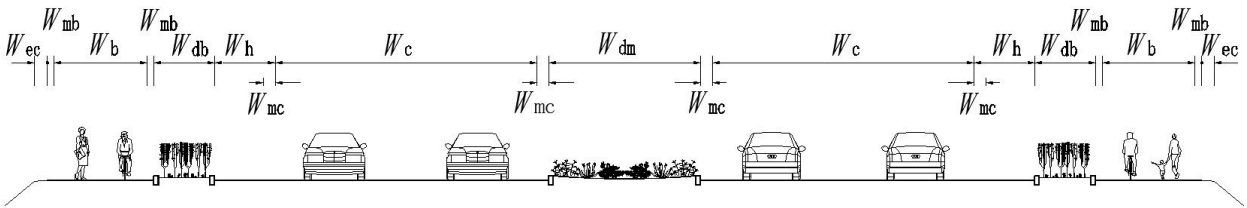
6.1.4 旅游公路路基横断面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结合地形、地貌、地物和慢行道的布设，灵活选用整体式或分离式的路基横断面布设形式；
- 采用二级公路，路侧宽度不足或者慢行交通需求较大时，可进行硬路肩加宽或土路肩硬化；采用三、四级公路，机非混合行驶且慢行交通需求较大时，宜进行车道加宽或土路肩硬化；
- 慢行道横断面宜根据地形、地貌、旅游资源和环境等条件，选用与公路合并设置、分离设置或独立设置形式。

6.1.5 旅游公路合并设置慢行道时，宜采用整体式横断面，并符合以下要求：

- 旅游干线公路采用机非分隔横断面时，隔离设施与机动车道之间设硬路肩，与慢行道之间设路缘带，示意图见图1、图2；
- 旅游集散公路和旅游专线公路设计速度在60 km/h及以上时，宜采用机非分隔横断面，隔离设施与机动车道、慢行道之间设置路缘带，示意图见图3；

- c) 旅游集散和专线公路设计速度小于60 km/h时,可采用无分隔横断面,在机动车道与慢行道之间设置机动车道路缘带,示意图见图4;
- d) 慢行道在公路单侧设置时,宜双向通行,采用机非分隔横断面,示意图见图5;
- e) 慢行道为骑行、人行综合道时,可在骑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标线分隔;
- f) 慢行道路缘带宽度不宜小于0.25 m,土路肩宽度不宜小于0.5 m。



标引符号说明:

W_c ——机动车道;

W_b ——慢行道;

W_h ——机动车道硬路肩;

W_{ec} ——土路肩;

W_{mc} ——机动车道路缘带;

W_{mb} ——慢行道路缘带;

W_{dm} ——中央分隔带;

W_{db} ——机非隔离设施。

图 1 旅游干线公路机非分隔横断面（一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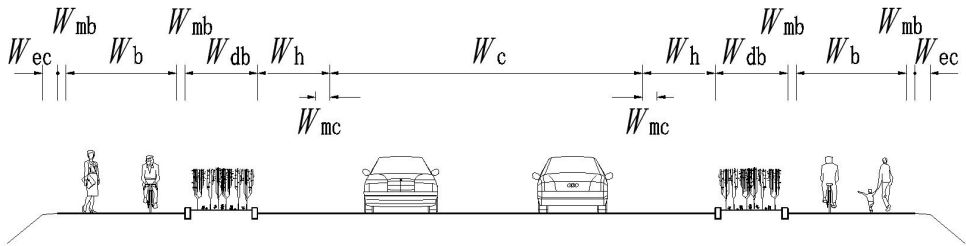


图 2 旅游干线公路机非分隔横断面（二级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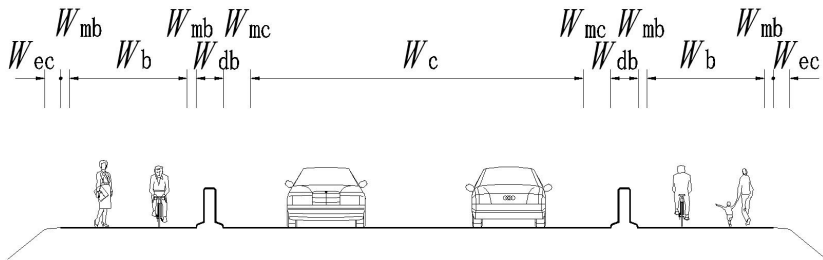


图 3 旅游集散和专线公路机非分隔横断面（设计速度 ≥ 60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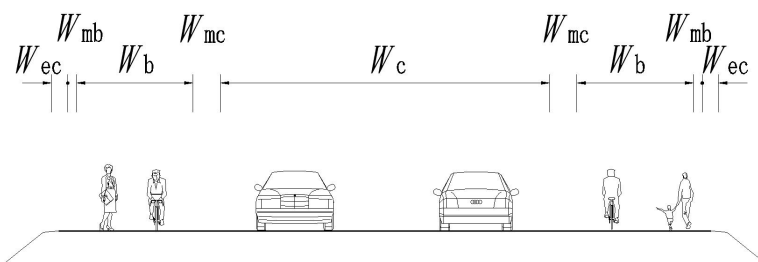


图4 旅游集散和专线公路无分隔横断面（设计速度<60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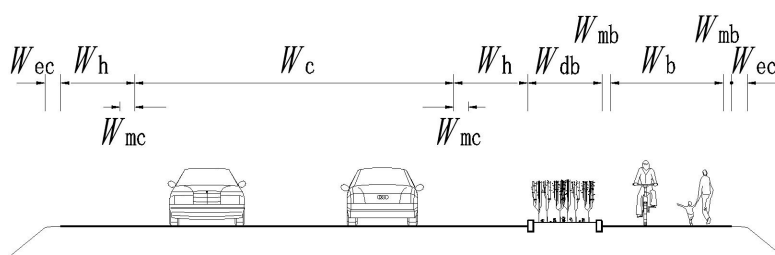


图5 慢行道单侧设置的机非分隔横断面

6.1.6 旅游公路分离设置慢行道时，分离式横断面示意图见图6、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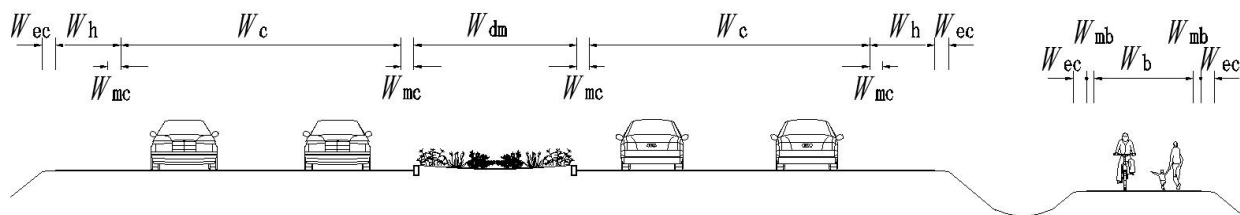


图6 一级公路与慢行道分离设置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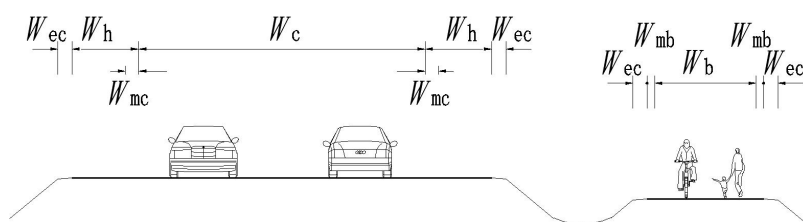


图7 双车道公路与慢行道分离设置横断面

6.2 路基

6.2.1 旅游公路路基设计在满足JTG D30要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路基防护、排水、沿线设施及景观绿化等因素进行设计。

6.2.2 旅游公路边坡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路堤边坡形式宜与路侧景观分布及需求相适应，综合考虑路基结构稳定、抑制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功能要求，采用较缓的边坡坡率；

- b) 路堑边坡较高时，通过合理设置标识标牌、丰富防护设施色彩、设置景观雕塑等形式来提升视觉效果；石质边坡宜形成自然的山坡坡面，种植攀缘性藤本植物。

6.2.3 旅游公路路基支挡防护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优先选用生态防护，或生态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的综合防护形式；
- b) 采用仿木、仿石、仿生等贴近自然的设计形式；
- c) 采用圬工结构时，构筑物表面宜结合旅游公路主题，加强构筑物视觉效果与环境的融合。

6.2.4 旅游公路路基排水设计在满足JTG/T D33、JTG B04要求的基础上，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结合工程实际采用生态排水系统；水环境敏感区路侧设置的边沟、排水沟、蒸发池、油水分离池等设施宜采用生态化处理措施；
- b) 排水边沟形式与周边地形和景观相协调，宜采用生态边沟。

6.3 路面

6.3.1 旅游公路路面设计在满足JTG D40、JTG D50、CJJ/T 190、CJJ/T 218和GB/T 32984要求的基础上，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景观需求的主路，以及慢行系统、急弯路段、隧道出入口路段，宜采用彩色路面；
- b) 穿越声环境敏感区路段，宜采用降噪沥青路面；
- c) 需要加强夜间交通诱导、增强景观效果的主线路段，以及有夜间景观需求的旅游景点、景区门口等特殊路段的慢行道，宜采用荧光路面；
- d) 陡坡路段、桥梁、隧道口、小半径弯道等交通事故敏感路段，宜采用抗凝冰路面。

6.3.2 旅游公路改扩建路面设计宜采用低碳环保、对交通影响较小的路面材料和施工工艺。

6.4 桥涵

6.4.1 旅游公路桥涵在满足JTG D60、JTG/T 3360-03要求的基础上，结构造型宜与旅游公路景观设计主题相协调。

6.4.2 旅游公路桥涵景观造型与受力结构体系相适应。

6.4.3 旅游公路桥涵景观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观赏休憩需求或有传统文化特色区域的桥梁宜进行景观专项设计；
- b) 对具有历史价值的既有桥梁，宜通过修缮或加固进行保护利用。

6.4.4 旅游公路桥涵可设置桥头堡、廊亭、观景台、慢行休憩点等，将桥梁建成景观桥、观景桥。

6.4.5 旅游公路桥涵宜对造型、尺度、质感、色彩等要素进行美学设计。靠近旅游公路服务设施的桥涵，可对栏杆、桥墩等进行艺术化装饰；过桥管线设施宜进行隐藏或艺术化处理；城镇路段桥梁做好灯饰、照明与亮化设计。

6.5 隧道

6.5.1 旅游公路隧道在满足JTG 3370.1、JTG D70/2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6.5.2 隧道洞口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结合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宜采用“早进晚出”的生态设计理念，延长设置棚洞等方式，减少对边坡及仰坡的破坏，保护原生植被和地形；
- b) 洞口附近的中央分隔带宜利用弃方营造景观地形，与绿化种植、景石或雕塑等统筹设计。

6.5.3 隧道洞门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洞门宜选择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的景观装饰方案；宜采用当地石材或仿当地石材对洞门进行装饰；
- b) 洞门宜采用遮光棚等方式进行光线调节，提高行车安全和舒适性。

6.5.4 隧道内部照明设计避免出现眩光，出入口段照明设置渐变区域，宜通过调节灯光亮度或色温实现光环境平缓过渡；中长隧道顶部可进行景观视觉轻松化设计。

6.6 交通安全设施

6.6.1 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在符合JTG D81、JTG/T D81和JTG D82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6.6.2 旅游交通标志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交通标志宜包括旅游区名称、旅游区指向及距离等信息，图形具有代表性，灵活生动、特色醒目、美观协调；
- b) 旅游交通标志宜设置在高速公路出口附近及通往景区各连接道路交叉口附近，旅游公路沿线景区附近宜设置服务指示标志；
- c) 旅游交通标志与公路路网其他指路标志统筹设置，避免信息相互重复、矛盾。

6.6.3 护栏和栏杆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护栏形式外观自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采取不同的护栏形式适应不同功能和景观需要；
- b) 田园、滨水等路段宜采用缆索式、柱式等通透性护栏；
- c) 桥梁段宜采用金属梁柱式或组合式护栏。

7 慢行系统

7.1 通则

7.1.1 慢行系统宜综合考虑项目功能定位、交通需求、地形地貌、景观资源、用地条件及全生命周期成本等因素进行系统设计。

7.1.2 慢行道设计宜按照CJJ 37的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的相关规定执行。

7.1.3 慢行系统宜与沿线景区（景点）内的休憩场站、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台、公共汽车停靠站等服务设施相连接。

7.1.4 慢行系统宜结合建设条件、旅游资源及交通需求灵活设置。

7.1.5 分离式设置的慢行道与旅游公路之间的连接通道间距不宜大于500 m。

7.2 路线

7.2.1 慢行系统选线宜注重骑行安全和旅游观景体验，灵活选用临水、临景、近山、沿山脊等线形。

7.2.2 慢行道设置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合并设置的骑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2.5 m；分离设置的骑行道单向有效宽度不宜小于3.5 m，双向有效宽度不宜小于4.5 m。
- b) 步行道有效宽度不小于1.5 m。

7.3 路基路面

7.3.1 慢行道宜采用彩色路面；骑行道与步行道路面宜采用不同颜色或材质进行区分。

7.3.2 慢行道与主路合并设置时，路基压实度宜采用与主路相同技术标准；分离或独立设置时，路基压实度可按四级公路标准选用。

7.4 慢行交通安全设施

7.4.1 旅游公路慢行道安全设施在满足JTG D81、JTG/T D81、JTG D82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

7.4.2 旅游公路慢行道与机动车道合并设置，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40 km/h时，慢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设置分隔带或护栏分隔；设计车速小于40 km/h时，慢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可施划标线分隔。

7.4.3 慢行道临水或与外侧地面高差存在跌落摔伤风险的路段，应设置护栏或栏杆；栏杆材料、造型及色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结构满足受力要求。骑行道栏杆高度不小于1.4 m；人行道栏杆高度不小于1.1 m。

7.4.4 慢行道交通标志设置内容应包含方向指引、距离提示、安全警示及特色文化信息，并与交通环境及旅游功能适配。

7.4.5 慢行道路面宜施划骑行、步行的图案和箭头。宜每隔1 km在路面上设置1处简洁、醒目的里程图案标识。

7.5 慢行休憩点

7.5.1 慢行休憩点根据服务半径和游客需求合理布设，可与观景台、公共汽车站等设施合并设置。单个休憩点场地面积宜为5 m²~15 m²。

7.5.2 骑行道休憩点设置间距不宜大于10 km，步行道休憩点设置间距不宜大于5 km。

7.5.3 慢行休憩点设施宜包含座椅、遮阳避雨棚、信息牌、售卖亭（机）及卫生设施。骑行道休憩点宜设置自行车停车区。

8 服务设施

8.1 通则

8.1.1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宜结合沿线旅游资源、游客需求、地方特色、自然景观等条件设置。按照服务功能与工程规模，可分为旅游服务区、旅游停车区、观景台、解说设施、标识系统、信息服务。

8.1.2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置位置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服务区、旅游停车区的设置位置结合地形地貌、用地等条件确定，宜设置在特色村镇、重要旅游资源附近、旅游公路门户和旅游组团入口处等。沿线有其他社会服务设施可提供停车休息、能源补给和信息服务等功能时，可兼作或结合建设旅游服务区或旅游停车区。
- b) 旅游公路为一级公路时，旅游服务区、旅游停车区宜采用双侧设置；旅游公路为二级及以下公路时，宜采用单侧设置。
- c)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宜利用沿线游客集散点、既有服务区、养护工区、停车区等进行改造；旅游景区设有游客中心和休息区等服务设施时，旅游景区专线公路可不再设置旅游服务区、旅游停车区。

8.2 旅游服务区

8.2.1 旅游服务区配套设施需根据旅游公路等级及旅游需求确定服务功能，并宜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旅游服务区主要配套设施

服务功能	配套设施	旅游干线公路	旅游集散公路	旅游专线公路
休息补给	停车场	★	★	★
	厕所	★	★	★
	第三卫生间	★	★	★
	垃圾回收设施	★	★	★
	室外休息区	★	★	★
	饮用开水	★	★	★
	充电桩	★	★	★
	室内休息室	★	●	○
	餐饮	★	●	○
	便利店	★	●	○
	加油站/加气站	★	○	—
	车辆维修站	○	—	—
	车辆加水	●	○	—
	应急医疗点	★	★	★
信息服务	解说系统	—	○	★
	信息板（含导览图）	★	★	★
拓展功能	文化展示	○	○	○
	售卖点	○	○	○
“★”为采用，“●”为宜采用，“○”为可采用，“—”为不做要求				

8.2.2 根据旅游公路远景设计交通量、服务设施使用率等计算停车场、餐饮区、公共厕所、购物区等功能分区的面积，确定旅游服务区总体规模。有慢行系统通达时，宜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8.2.3 旅游服务区的场地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旅游服务区与旅游公路及周边建筑物之间留有足够宽度的缓冲带；
- b) 根据各服务项目功能、相互关系及整体使用效率，合理确定各功能区相对位置。

8.2.4 旅游服务区宜设置以下智慧设施：

- a) 具备驶入驶出车流量监测、车位占用情况监测和停车诱导等功能的智慧停车设施；
- b) 宜具备安防监控、信息发布、环境监测、广播、无级调光、通信等功能的智慧路灯；
- c) 新能源充电设施；
- d) 宜包含信息发布屏、一体化查询机等服务区信息发布设施。

8.3 旅游停车区

8.3.1 旅游停车区以游客停车休息、获取导览信息为主要功能。

8.3.2 旅游停车区配套设施根据旅游公路等级及旅游需求确定服务功能，并宜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旅游停车区主要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类型	旅游干线公路	旅游集散公路	旅游专线公路
停车场	★	★	★
厕所	★	★	★
第三卫生间	★	★	★
垃圾回收设施	★	★	★
室外休息区	★	★	★
饮用开水	★	★	★
室内休息室	★	●	○
观景台	★	●	○
信息板导览图	★	●	○
车辆加水	●	○	—
售卖点	★	★	★
“★”为采用，“●”为宜采用，“○”为可采用，“—”为不做要求			

8.3.3 停车场面积根据用地和功能需求、交通量及其组成等确定；有慢行系统通达时，宜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8.4 观景台

8.4.1 观景台宜设置在景观价值较高、自然地质条件较好、利于眺望的场地，宜避开水源保护地及生态保护区。

8.4.2 观景台配套设施根据旅游公路等级及旅游需求确定服务功能，并宜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观景台主要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类型	旅游干线公路	旅游集散公路	旅游专线公路
停车场	★	★	★
休憩设施	★	★	●
信息牌	★	●	○
游步道	★	●	○
“★”为采用，“●”为宜采用，“○”为可采用			

8.4.3 观景台规模综合考虑用地和停车需求等确定，有慢行系统通达时，宜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8.4.4 观景台宜设置户外长椅、遮雨棚、解说设施等，其平面布置根据地形、地貌及观景位置确定。

8.4.5 观景台与公路之间宜设隔离绿带或缓冲区；观景区与停车场分离设置时宜设置缓冲区域。

8.5 解说设施

8.5.1 解说设施宜结合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设置，也可根据慢行系统的需求设置。

8.5.2 解说系统宜为旅游者了解和欣赏旅游公路自然、历史、文化、景观资源等提供基本信息服务。根据不同类型的景观、景点等旅游资源，确定解说内容。

8.5.3 解说设施类型包括目的引导型、公共设施指示型、说明型、地图型、警示型等，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人文、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等区域环境信息；
- b)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旅游管理信息；
- c) 沿线各类旅游资源的特点、规模以及演化历史信息。

8.5.4 解说设施宜根据各旅游公路的规划定位、景观规划要求、等级确定其形式、色彩、风格、配置。

8.5.5 旅游服务区宜根据旅游公路功能、服务需求及条件，设置解说牌、印刷手册、手工艺品、3D 模型、实物展示、录音材料和交互触摸屏等解说设施。

8.5.6 解说设施在旅游公路设计中宜进行专项设计。

8.6 标识系统

8.6.1 标识系统包括门户标识、身份标识、解说标识、指引标识、导览标识和警告标识六个类别。

8.6.2 标识系统的设置位置，宜为使用者提供充足的发现、视认、反应和驾驶操作时间，并与旅游景区、慢行系统等标志及信息协调一致。

8.6.3 百米桩和里程碑宜根据旅游公路特点，采用仿木制或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的材料；既有百米桩、里程碑宜视具体情况进行改造。

8.7 信息服务

8.7.1 旅游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宜布设智慧情报板，提供路段、出入口、旅游服务区等的信息提示、安全预警、交通诱导等服务。

8.7.2 智慧情报板宜支持文字、图形、图片、视频等多种信息发布形式。

8.7.3 宜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路况、旅游、气象、服务区动态、ETC服务等信息。

9 管理设施

9.1 通则

9.1.1 旅游公路管理设施建设以安全、环保、经济为原则，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规模适当。

9.1.2 旅游公路管理设施包括养护管理设施以及监控、通信、照明等，宜充分利用既有设施和用地等资源设置。

9.2 养护管理设施

9.2.1 旅游公路根据公路资产和营运管理、交通和旅游服务管理需求设置养护管理设施，并符合JTG B01的规定。

9.2.2 建筑结构与功能相适应，建筑风格与旅游公路设计主题相一致，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9.3 监控、通信、照明等设施

9.3.1 旅游公路宜设置相应的监控设施，满足视频巡查、营运管理、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等需求。

9.3.2 通信设施在满足监控、监测、导向设施和系统管理平台等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路网通信系统设置。

9.3.3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门户标识、特大桥梁、互通式立体交叉，以及有夜间通行需求的慢行系统宜设置照明；隧道路段的照明按照JTG D70/2的要求设置。

9.3.4 供配电设施宜结合旅游公路功能定位、技术等级及旅游服务供配电设施需求，确定外部电源、自备应急电源的供配电方案。有条件时宜选用太阳能、风能或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9.4 智慧管理设施

9.4.1 旅游公路智慧管理设施设计宜以管理者和游客的需求为导向，遵循“系统性、实用性、安全性、先进性、经济性、可扩展性”的原则。

9.4.2 旅游公路宜配备具有自动采集和传输数据功能的交通流量调查系统，实时获取公路技术状态、交通量、旅游客流量分布、气象和自然灾害等动态数据。

9.4.3 冬季易结冰的危险路段宜布设路面温度、路面状况监测设施。

9.4.4 易发生团雾且道路线形较差的路段宜设置能见度监测设施及雾天行车诱导装置。

9.4.5 景区景点、慢行过街需求较大的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宜设置慢行过街感知设施。

10 景观绿化

10.1 通则

10.1.1 景观绿化宜结合沿线自然地貌、地域文化、生态条件、旅游功能等因素明确主题；宜包括主体景观和节点景观。

10.1.2 景观绿化设计以植物配置为主，宜采用乡土植物，运用对景、借景、障景、框景和夹景等园林艺术手法，融入环境景观。

10.1.3 景观绿化设计宜统筹公路设施布设，保证苗木正常生长必需的立地条件与生长空间。

10.2 主体景观绿化

10.2.1 旅游公路景观绿化设计在满足行车视距要求的基础上，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将原生植被作为景观绿化的基底资源，避免大规模清理或替换，重点保护古树名木、稀有植物群落及具有生态廊道功能的天然植被带；
- b) 宜种植乡土植物，搭配抗逆性强的品种，形成稳定的近自然植物群落；
- c) 植物配置简洁有韵律，避免色彩杂乱，分段搭配呼应旅游公路主题；
- d) 中央分隔带景观绿化宜采用模块化种植；栽种生长速度适中，冠幅紧凑的植物，不宜栽种带刺、易落叶落花的植物；
- e) 挖方边坡碎落台绿化宜采用常绿植物与花灌木相结合的种植形式；
- f) 边坡生态防护设计符合 GB/T 38360 中的有关规定。

10.2.2 旅游公路景观绿化分区长度宜控制在 2 km～6 km。

10.3 节点景观绿化

10.3.1 旅游公路起终点、重要交通节点、服务设施及管理设施等区域，可设置特色景观小品。

10.3.2 旅游公路起终点景观绿化设计突出旅游公路特色，视觉效果宜简洁清晰。

10.3.3 旅游公路重要交通节点处的景观绿化设计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要交通节点场地内根据地形及行车视觉变化，利用不同植物品种组合形成层次丰富、季相明显的自然绿岛；
- b) 通向重要城镇且具备条件的交通节点，设置体现当地人文历史特色的雕塑等景观小品，材质不采用强反光材料。

10.3.4 服务设施及管理设施区域景观绿化宜围绕旅游公路景观主题设计，并与设施内建筑景观相融合。

附 录 A
(规范性)
旅游公路评价方法

A.1 评价对象

- A.1.1 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价值和廊道景观价值。
- A.1.2 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价值评价范围为公路两侧各20 km范围内旅游资源。
- A.1.3 公路沿线廊道景观价值评价范围为公路视域及直接体验范围内的自然、历史、文化、游憩景观。

A.2 评价方法

A.2.1 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价值评价方法

A.2.1.1 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为景区资源时，按照GB/T 17775，计算旅游资源点自身价值得分 V_a ；公路沿线旅游资源为非景区资源时，按照GB/T 18972的要求评分，计算旅游资源点自身价值得分 V_a 。

A.2.1.2 旅游资源综合利用价值得分 V 按式（A.1）计算：

$$V = V_a \times K \quad \dots \dots \dots (A.1)$$

式中：

V ——旅游资源综合利用价值得分；

V_a ——旅游资源点自身价值得分；

K ——旅游资源点可达性修正系数，见表A.1。

表 A.1 旅游资源点可达性修正系数

公路主线至旅游资源点的行车时间 t	旅游资源点可达性修正系数 K
$t \leq 15 \text{ min}$	1.0
$15 \text{ min} < t \leq 30 \text{ min}$	0.9
$30 \text{ min} < t \leq 60 \text{ min}$	0.8
$t > 60 \text{ min}$	0

A.2.1.3 每1 h车程路侧有1处综合利用价值得分不小于20分的旅游资源点，则认为具备旅游公路建设条件。

A.2.2 公路沿线廊道景观价值评价方法

公路沿线廊道景观价值，满足表A.2中自然廊道景观、历史廊道景观、文化廊道景观、游憩廊道景观中任意1项要求，则认为具备旅游公路建设条件。

表 A.2 公路沿线廊道景观价值评价表

廊道景观类型	评价依据
自然廊道景观	具有县级以上，少见的独特性，保持完整性的原始状态的自然景观
历史廊道景观	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名镇、历史景点；有区域影响的历史事件
文化廊道景观	具有全国性或地区性文化代表性的事物存在或延续的区域及场所
游憩廊道景观	具有国内、省内或县市有名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景点或场所

T/SDHTS 00016-2025